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4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0日,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定发电公司”),负责开展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前期工作,办理相关支撑性文件和项目报批手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16)。2022年4月29日,普定发电公司注册登记成立。2022年6月29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黔发改能源〔2022〕499号)文件,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加快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项目建设,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以及做大做强盘江煤电集团煤电主业,现核准盘江普定燃煤发电项目。项目单位为盘江(普定)发电有限公司。

二、建设地点为安顺市普定县。

三、建设内容为2×66万千瓦高效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四、本工程总投资49.9988亿元,其中资本金20%由项目单位自筹,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五、本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新增纳入规划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项目建设方案的报告》(黔发改能源〔2022〕427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盘江普定2×66万千瓦燃煤发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复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2〕571号)等。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批复文件中还提出明确要求,项目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时办理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开工前手续;要优化工程设计,选用节能设备,加强节能管理,各项能耗指标要满足节能有关要求,各项排放指标要满足环保有关要求;本工程采取煤电一体化方式实现煤电联营,要结合当地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资源,积极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助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普定发电公司投资本项目尚需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及国资监管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普定发电公司将积极开展下一步工作,办理项目开工前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涉及人数为209人,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695,210份,占股权激励计划中全部股票期权总数(1,665.17万份)的28.20%。

2、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的手续。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审批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因未满足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9.5210万份,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1,665.17万份)的28.20%。此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1、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六)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中“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中“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未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9.521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占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1,665.17万份)的28.20%。

2、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2-2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向法院报告,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曾陆续披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重整相关进展。2020年11月20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案件;2021年3月3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年9月7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5月24日,华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正国”)、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和业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乔集团”)四方共同签署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申华控股股权相关资产)》,业乔集团拟以现金人民币643,657,456元受让华晨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22.93%的股权;2022年6月2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向沈阳中院提交《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6月8日,沈阳中院公告定于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详见公司临2020-45号、2021-01、06、39、43号、2022-15、20、21号公告)

一、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及辽宁正国发来的《告知函》。告知2022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向法院报告,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至2022年7月20日18时。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直接及通过辽宁正国、辽宁华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46,365,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尚须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将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辽宁正国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持续关注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晨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5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9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0.9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146,458.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5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98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158,500股的比例为0.95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0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1,146,458.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50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会同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2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788080000137 5	565,000,000.00
2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	200102348144666000 00046	0
3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2300836730	0
4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1040160001156703	0
5	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40100100242033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0501678808000013 75。该专户余额由甲方根据“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的进度从甲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需转入,该专户仅用于“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天宇、余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20%的,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86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1%。本次质押后,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51,3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44%,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宿青燕	是	4,000,000股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22/6/29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09%	1.02%	为其配偶孙汉本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4,000,000股	/	/	/	/	/	4.09%	1.02%	/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7,869,925股	24.91%	9,000,000股	13,000,000股	13.28%	3.31%	13,000,000股	0	84,869,925股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32,300,000股	32,300,000股	84.51%	8.22%	32,300,000股	0	5,920,384股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6,040,000股	6,040,000股	44.25%	1.54%	6,040,000股	0	7,610,191股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3,806,833股	0
合计	153,547,333股	39.08%	47,340,000股	51,340,000股	33.44%	13.07%	51,340,000股	0	102,207,333股	0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超过50%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3、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18日15:30。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雪榕生物会议室)。

6、会议的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1 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雪榕转债”(债券代码:123056)的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7月12日上午9:00至2022年7月17日下午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雪榕生物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下同)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资料与会议表决票(格式参见附件)一并在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或通讯方式进行投票。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22年7月12日上午9:00起至2022年7月18日下午15: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寄方式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xrtz@xuerong.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487号,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人:顾永康、茅丽华。

(3)联系电话:021-37198681 传真:021-37198897

(4)邮箱:xrtz@xuerong.com

未送达或逾期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应的表决结果均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雪榕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超过50%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张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会议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注:1、请在“议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无效票;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名/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投资者适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1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094.1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16.12	合政办秘(2022)1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	合肥鼓楼高新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批零企业稳定发展资金	2022年6月	12.04	《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年6月	37.40	蚌人社秘(2022)9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铜陵合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资金	2022年5月	15.00	《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市级现代服务业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5	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5月	16.80	合政办秘(2022)1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6	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5月	10.60	合政办秘(2022)1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6月	30.00	肥商字(2021)36号	与收益相关	否
7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市长质量奖金奖	2022年4月	100.00	第一届市长质量奖评选	与收益相关	否
		惠民菜篮子工程	2022年5月	46.63	合发改监测(2020)46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市储粮油费用补贴	2022年6月	28.76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合肥市市级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73.87	皖商明电(2022)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8	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平价商店奖补	2022年5月	60.00	蚌发改价调(2019)11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9	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流通业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6月	48.70	皖商办流通函(2022)106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0	安徽百大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稳企增效兑现	2022年6月	10.00	合商法(2022)2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1	合肥合鑫商贸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14.87	合政办秘(2022)1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稳企增效兑现	2022年6月	10.00	合商法(2022)2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2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年6月	37.85	合人社秘(2022)4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3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菜市场长效管理	2022年5月	50.00	菜市场长效管理考核	与收益相关	否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22年6月	300.00	关于开展2022年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粮油补贴款	2022年6月	61.35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合肥市市级粮油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2022年6月	800.00	皖商明电(2022)3号	与资产相关	否
14	合肥惠民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菜市场长效管理	2022年5月	110.00	菜市场长效管理考核	与收益相关	否
15	其他单笔10万元以下的补助	—	2022年4-6月	204.15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2094.14	—	—	—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2094.14万元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2094.14万元政府补助,其中800.00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94.14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00.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按要求分期转入其他收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294.14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